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說明 112.08.29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辦法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增加章節「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修正公布)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最新修訂日期)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最新修訂日期)	一、依據：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 依據特殊教育法條文修改 2. 教育部與桃園市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尚未修訂，待修訂完畢後再加上日期。
第二章 組織成員		增加章節「第二章 組織成員」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十七人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輔導主任兼任， 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組織及工作職掌： 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輔導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各處室主任。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五)家長會代表。	1. 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法，增列資源班學生與數資班學生各一名。 2. 因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教師會成員代表及委員出席規定。 3. 發現班內疑似生為全校教師之任務，增列專任教師代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辦法			說明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職稱	承辦人	執掌	職稱	承辦人	執掌	
推行委員	特教教師 代表 共二位 （資源班導師、數資班導師 各一位 ）	1. 協助指導全體特教老師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的轉介與鑑定診斷。 2. 分配特殊教育學生個案，並協助指導個案管理員老師以下事項： (1)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編排課表、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評量。 (2) 與普通班教師、特教學生家長溝通特殊教育學生學業及生活行為問題，並接受諮詢。 (3) 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追蹤輔導、轉銜輔導，提	推行委員	特教老師代表 （由資源班導師、數資班導師擔任）	1. 協助指導全體特教老師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的轉介與鑑定診斷。 2. 分配特殊教育學生個案，並協助指導個案管理員老師以下事項： (1)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編排課表、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評量。 (2) 與普通班教師、特教學生家長溝通特殊教育學生學業及生活行為問題，並接受諮詢。 (3) 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追蹤輔導、轉銜輔導，提	1. 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法，增列資源班學生與數資班學生各一名。 2. 因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教師會成員代表。 3. 發現班內疑似生為全校教師之任務，增列專任教師代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辦法			說明
		供特殊教育學生最佳的教育與生活素質。 3.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供特殊教育學生最佳的教育與生活素質。 3.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推行委員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導師代表及 教師會代表 共四位 (各一位)	轉達會議決議並協助導師及任課老師以下事項： 1.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並營造融合的學習環境與氣氛。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3. 充實特殊教育知能、發現班級疑似特殊生，並尋求特教老師之支援。 4. 隨時和特殊教育老師、特殊教育家長相互溝通瞭解學生之狀況，共同輔導學生問題，並為特殊教育學生在班級內做個別化指導。 5.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推行委員	七年級、 八年級、 及九年級 導師代表	轉達會議決議並協助導師及任課老師以下事項： 1.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並營造融合的學習環境與氣氛。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3. 充實特殊教育知能、發現班級疑似特殊生，並尋求特教老師之支援。 4. 隨時和特殊教育老師、特殊教育家長相互溝通瞭解學生之狀況，共同輔導學生問題，並為特殊教育學生在班級內做個別化指導。 5.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推行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 家長代表共二位 (資源班、 數資班各一	1. 扮演特殊教育班與家長會溝通之橋樑角色，促進和諧之親師互動。 2. 協助特殊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推行委員	特殊教育 學生家長 代表(資 源班、數	1. 扮演特殊教育班與家長會溝通之橋樑角色，促進和諧之親師互動。 2. 協助特殊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辦法			說明
	位) 及家長會 代表一名	3. 結合爭取各項社會資源，提供相關支持與援助。		資班各一名)	3.結合爭取各項社會資源，提供相關支持與援助。	
推行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 代表共二位 (資源班、數資班各一位)	代表特殊教育學生表達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相關權益之意見。				
第五條 會議執行模式 委員會應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在會議中議決特殊教育的相關活動。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一、定期性會議：工作計畫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工作檢討會等。 二、非定期性會議：教學研討會、個案研討會議、安置會議、回歸會議等。			五、 會議執行模式：委員會應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在會議中議決特殊教育的相關活動。 (一) 定期性會議：工作計畫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工作檢討會等。 (二) 非定期性會議：教學研討會、個案研討會議、安置會議、回歸會議等。			1. 因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修正公布)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13.12.20)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13.9.27)

第二條 目的

- 一、為了有效協調、統合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資源
- 二、提供「最少限制環境」、「入學零拒絕」、「融合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習環境。
- 三、增進全體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尊重、接納與關懷。

第三條 組織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二章 組織成員

第四條 組織及工作職掌

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輔導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職 稱	承辦人	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1. 領導並監督特殊教育行政決策。 2.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 督導推動各項特殊教育計劃。 2. 督導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與協助通報。 3. 評鑑特殊教育班之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 4. 協調整合各項行政人力資源。 5.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推行委員	教務主任	1. 基於特殊教育學生的需要協助適當安置。 2. 協助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課表編排，促成特殊教育班與普通班科目交流、協同教學。 3. 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配合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查。
推行委員	學務主任	1. 推動融合教育，安排適當教師接納特殊教育學生。 2. 協助特殊教育班辦理校內、校外各項活動。 3. 協助特殊教育班學生生活教育訓練。 4. 學生出缺席管理及學生獎懲記錄。

職 稱	承辦人	執 掌
推行委員	總務主任	1. 提供校內適合場所為特殊教育班教室並改善無障礙設施。 2. 協助特殊教育班辦理校內、校外各項活動。 3. 協助特殊教育班內各項設施規劃及採購。 4. 特殊教育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
推行委員	特教組長	1. 擬定行事曆並執行各項計劃與活動。 2. 整合學校資源，推行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認輔工作。 3. 召開特教教學研究會、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行政協調會、特殊教育專題講座等。 4. 整合運用社會資源、並提供普通班教師和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諮詢服務。
推行委員	特教教師 代表 共二位 （資源班導師、數資班導師 各一位 ）	4. 協助指導全體特教老師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的轉介與鑑定診斷。 5. 分配特殊教育學生個案，並協助指導個案管理員老師以下事項： （1）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編排課表、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評量。 （2） 與普通班教師、特教學生家長溝通特殊教育學生學業及生活行為問題，並接受諮詢。 （3） 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追蹤輔導、轉銜輔導，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最佳的教育與生活素質。 6.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職 稱	承辦人	執 掌
推行委員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導師代表及 教師會代表 共四位 (各一位)	轉達會議決議並協助導師及任課老師以下事項： 6.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並營造融合的學習環境與氣氛。 7.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8. 充實特殊教育知能、發現班級疑似特殊生，並尋求特教老師之支援。 9. 隨時和特殊教育老師、特殊教育家長相互溝通瞭解學生之狀況，共同輔導學生問題，並為特殊教育學生在班級內做個別化指導。 10.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推行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共二位（資源班、數資班各一位） 及家長會代表一名	4. 扮演特殊教育班與家長會溝通之橋樑角色，促進和諧之親師互動。 5. 協助特殊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6. 結合爭取各項社會資源，提供相關支持與援助。
推行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共二位（資源班、數資班各一位）	代表特殊教育學生表達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相關權益之意見。

第五條 會議執行模式

委員會應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在會議中議決特殊教育的相關活動。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一、定期性會議：工作計畫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工作檢討會等。

二、非定期性會議：教學研討會、個案研討會議、安置會議、回歸會議等。

第六條 委員會下設「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委員會」，於導師或家長推薦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時召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